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成立新合資企業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ingdom於二〇〇二年七月十日與(除其他外) Magic Melody, Proficient Investment及New Civic簽訂股東協議，建議成立一家將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合資企業作為控股公司，主要在中國及美國從事酒店業務及旅遊服務。

股東協議考慮由各股東各自將資產注入合資企業，以換取合資企業之新股份。在該項資產注入後，合資企業之股權結構將為百分之二十七點五(Kingdom)、百分之二十六點四二(Proficient Investment)、百分之六點零八(New Civic)及百分之四十(Magic Melody)。

Magic Melody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且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Proficient Investment為北京旅遊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Proficient Investment為嘉雲(本公司現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New Civic由於為北京旅遊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亦為北京旅遊集團之聯營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簽訂股東協議及Kingdom資產注入(於生效後)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Kingdom根據股東協議注入之股東貢獻及Kingdom資產注入之代價合計數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符合關連交易之小額交易豁免規定，因此股東協議及Kingdom資產注入之詳情須於本公佈內披露，並(於生效後)將依照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列入本公司下一份刊印之年報及賬目內。

### 股東協議

日期：二〇〇二年七月十日

協議各方：Kingdom、Magic Melody、Proficient Investment及New Civic(作為股東)、和記中國、北京控股及北京旅遊集團(根據股東協議分別作為Kingdom、Magic Melody、以及Proficient Investment及New Civic所須承擔責任之擔保人)。

業務：在中國及美國從事酒店業務及旅遊服務。

法定股本：港幣五萬元，包括二萬股「A」股、二萬六千九百六十股「B」股及三千零四十股「C」股，所有股份之每股面值均為港幣一元。

已發行股本：港幣一萬元，於二〇〇三年一月十日或以前發行四股「A」股予Magic Melody，二千七百五十股「B」股予Kingdom，二千六百四十二股「B」股予Proficient Investment及六百零八股「C」股予New Civic，分別為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二十七點五、百分之二十六點四二及百分之六點零八。各股東將安排向合資企業注入各項資產，以為為獲分配及發行合資企業新股份之代價。Magic Melody將安排注入其在北京市建國飯店公司所佔之百分之五十點五股份權益及在中國之兩家與旅遊業有關之企業(即北京八達嶺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龍慶峽旅遊發展有限公司)所佔之百分之七十五權益，其協議價值合計為約港幣五億零八百萬元。Kingdom及Proficient Investment將以協議價值約港幣六億八千四百八十萬元進行Kingdom資產注入。New Civic將安排以協議價值約港幣七千七百二十萬元將在美國三藩市Holiday Inn Hotel所佔之百分之七十五權益注入。各項注入合資企業之資產之協議價值合計為約港幣十二億七千萬元。

董事會：合資企業之董事會將包括九位董事。Magic Melody與Kingdom有權分別提名四位及兩位董事，而Proficient Investment及New Civic有權共同提名三位董事。

初期墊款：各股東將按各自在合資企業所佔之股權比例向合資企業提供合計港幣一千五百萬元之免息現金墊款作為初期營運資本。除上述者外，若未得各股東事先同意或合資企業之董事會一致通過，股東協議不會要求各股東任何進一步責任向合資企業提供資金。

管治法律：香港法律

### 進行關連交易之原因

由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北京市成功申辦二〇〇八年奧運會，董事會因此認為中國之酒店及旅遊業務將趨興旺，而業務活動亦將上升。董事會相信建議成立合資企業將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能把握此有利環境，從合併各股東向合資企業注入之各項酒店及旅遊業務擁有權中獲得協同效益。

董事會，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Kingdom資產注入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有關條款乃按正常交易方式磋商後訂立，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及合理。

### 一般資料

Kingdom之主要業務為作為持有本集團在中國所作之各項投資之控股公司。

Magic Melody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且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Proficient Investment為北京旅遊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Proficient Investment為嘉雲(本公司現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New Civic由於為北京旅遊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亦為北京旅遊集團之聯營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Kingdom按股東協議所注入之股東貢獻及Kingdom資產注入之代價合計數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符合關連交易之小額交易豁免規定，因此股東協議及Kingdom資產注入之詳情須於本公佈內披露，並於生效後將依照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列入本公司下一份刊印之年報及賬目內。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有如下含義：

「聯營公司」	指	其含義與上市規則所指者相同；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北京旅遊集團」	指	北京首都旅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就本公佈而言譯為「Beijing Tourism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嘉雲」	指	嘉雲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一由Kingdom持有，百分之四十九由Proficient Investment持有；
「本公司」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在任之董事；
「Doncaster」	指	Donc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北京市長城飯店公司(Great Wall Hotel Joint Venture of Beijing)所佔之百分之八十二權益)，主要從事擁有及經營北京市之北京市長城飯店；
「Doncaster股份」	指	嘉雲持有之Doncaster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記中國」	指	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企業」	指	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初期將由各股東擁有，並命名為北京旅遊發展有限公司(Beijing Tourism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Kingdom」	指	Kingdom Development S.A.，為在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和記中國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ingdom資產注入」	指	由嘉雲出售Doncaster股份予合資企業以作為按嘉雲之指示分別以百分之五十一及百分之四十九之比例發行及分配合資企業新股份予Kingdom及Proficient Investment之代價。Kingdom及Proficient Investment將接受該等合資企業新股份作為由嘉雲提供之免息及無抵押貸款，於嘉雲提出要求時按Doncaster股份之協議價值依照本公佈之五十一及百分之四十九償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gic Melody」	指	Magic Melody Limited，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北京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ew Civic」	指	New Civic Company, Ltd.，為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北京旅遊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oficient Investment」	指	Proficient Investment Limited，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北京旅遊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各股東」	指	Magic Melody、Kingdom、Proficient Investment及New Civic之合稱；一名「股東」可指任何其中之一；
「股東協議」	指	各股東於二〇〇二年七月十日簽訂建議成立合資企業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照德

香港，二〇〇二年七月十日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